

中欧稀土贸易的现状、困境与前景^{*}

李正芳 李琼

摘 要：中国是欧盟最大的稀土进口来源国，稳定的稀土贸易对双方至关重要。随着欧盟在高科技和绿色技术领域对稀土需求的持续增长，中欧双方已于2025年7月举行的第十三次战略对话期间，就深化稀土贸易合作机制达成了共识。在此背景下，厘清中欧稀土贸易现状、困境与前景显得尤为重要。本文梳理了中欧稀土贸易的发展历程，将其分为依赖形成与宽松贸易期、政策收紧与摩擦加剧期以及市场化调整与战略博弈期三个阶段，并就影响双方稀土贸易稳定性的困境与合作前景进行讨论。研究表明，当前中欧稀土贸易合作稳定性正受到安全化叙事、规则对接摩擦及技术协作受阻三重因素的干扰。展望未来，中欧稀土贸易合作的可行路径在于把合作不确定性转化为可执行的规则对接，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来稳定安全语境下的交付预期，借助监管协调机制开展合规互认，并依托绿色工艺、循环利用等低敏感度技术合作形成可复制的公共产品，从而构建更稳定、可持续的中欧稀土贸易合作框架。

关键词：稀土战略； 稀土贸易； 中欧贸易； 风险分析

作者简介：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历史文化学院 博士研究生
兰州 730000

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博士研究生
兰州 730000

中图分类号：F416； 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26)01—0053—18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百年大变局下中国以‘积极有为’参与建构国际新秩序研究”(项目编号：21GJ004)的阶段性成果。衷心感谢《德国研究》匿名评审专家及编辑部为拙稿修改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引言

近年来,稀土资源作为全球战略性矿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供应格局与国际经贸秩序紧密相连。它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国防军工等高精尖产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①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全球稀土储量约为85000万吨,其中中国储量约4400万吨,约占全球稀土储量的52%,是世界上稀土储量最大的国家。^② 就产量而言,中国的稀土产量约为27万吨,远超美国等其他国家,占全球稀土总产量的69%。^③ 此外,中国在稀土的精炼加工与高端磁材制造领域同样占据主导地位,全球超过85%的稀土由中国提炼,同时,中国还生产了全球近90%的高性能稀土磁体。^④ 就欧盟而言,其本土稀土资源匮乏,长期以来依赖进口以满足相关企业的生产需求。中国作为欧盟最大的稀土进口来源国,占欧盟进口总量的46.3%(见图1)。因此,中欧在稀土领域的贸易合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稀土的稳定供应直接关系到双方的经济安全与高端技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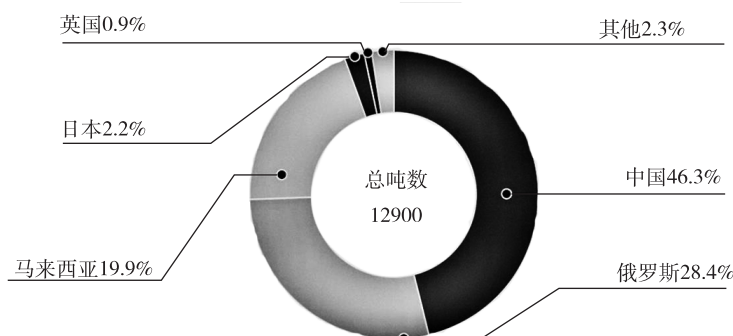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欧盟稀土元素进口示意图

资料来源:“Imports of rare earth elements saw 30% drop in 2024”, *Eurostat*, 2025-04-09,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products-eurostat-news/w/ddn-20250409-1?utm_, 访问日期:2025-08-10。

2025年7月,在中欧第十三次战略对话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部长王毅与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卡娅·卡拉斯(Kaja Kallas)举行会谈,双方专门

①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1-12-2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9/content_5665166.htm, 访问日期:2025-07-28。

② U. S. Geological Survey,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 Rare Earths”, 2026-02, <https://pubs.usgs.gov/periodicals/mcs2026/mcs2026-rare-earth.pdf>, 访问日期:2026-02-20。

③ 同上。

④ Macdonald Amoah/Morgan Bazilian/Jahara Matisek, “Minerals, Magnets, and Military Capability: China’s Rare Earth Weaponization Should Be a Wake-Up Call”, 2025-10-07, <https://mwi.westpoint.edu/minerals-magnets-and-military-capability-chinas-rare-earth-weaponization-should-be-a-wake-up-call/>, 访问日期:2025-12-10。

围绕稀土及关键原材料供应链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一致认为,应在可持续、稳定与可预期的基础上加强稀土贸易合作,以应对绿色转型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共同需求。中国有关部门也立即为欧洲企业设立了“快捷通道”。^① 此次对话不仅涉及稀土出口配额与供应保障,还延伸至环境标准、回收利用技术及市场准入等议题,为中欧稀土贸易奠定了新一轮的制度基础。

此外,全球贸易格局的调整也深刻影响着中欧稀土贸易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中美两国围绕稀土产业链的制度性竞争,已通过相关规则与政策的溢出效应,挤压了中欧双方在稀土贸易中的交易与合作空间。如2024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修订通知:中国有关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法律、政策和实践》(Notice of Modification: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对中国电动汽车、口罩、天然石墨等多项产品上调相应关税。其中,该文件明确将永磁体、半导体等产品列入后续加征关税清单,并计划于2026年起对中国加征25%的关税。^② 在美国竞争压力不断加剧、安全化叙事持续升温的背景下,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于2025年4月发布了18号公告,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并明确了相应的许可申请与申报要求,通过加强出口许可与清单化管理等举措强化合规监管,以应对美国对华的关税调整政策。^③ 在上述双向政策的叠加影响下,欧盟企业在对华采购稀土相关产品时,不得不同时应对美国市场带来的合规与再出口风险,以及中国出口许可审查所带来的程序不确定性。与此同时,美欧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了欧洲在关键资源保障上的焦虑。自2025年6月3日起,美国将钢铁与铝材等产品的关税上调至50%,使欧盟相关行业压力剧增。^④ 随后美欧虽然达成框架协议,对大多数欧盟商品适用15%的基础关税,但钢铝等关键领域的高关税仍予以保留。^⑤ 这在客观上推动了欧盟在关键原材料领域开展多元化合作,以减少对单一合作伙伴或潜在竞争对手的依赖,并不断强化其在稀土领域的战略自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稀土不会成为中欧之间的问题》,2025-07-04, https://un.china-mission.gov.cn/eng/zgyw/202507/t20250704_11665441.htm, 访问日期:2025-08-10。

②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Notice of Modification: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2024-09-18,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9/18/2024-21217/notice-of-modification-chinas-acts-policies-and-practices-related-to-technology-transfer>, 访问日期:2026-01-08。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2025-04-04,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9c2108ccaf754f22a34abab2fedaa944.html, 访问日期:2026-01-08。

④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The Impact of US Tariffs of 50% on Steel and Aluminum”, 2025-06-12, <https://www.bcg.com/publications/2025/june-2025-update-impact-us-tariffs-50-percent-on-steel-aluminum>, 访问日期:2025-08-13。

⑤ Brendan Menapace, “US, EU Agree to 15% Tariff Rate, But Steel & Aluminum 50% Rate Remains”, 2025-07-28, <https://members.asicentral.com/news/industry-news/july-2025/us-eu-agree-to-15-tariff-rate-but-steel-aluminum-50-rate-remains/>, 访问日期:2025-08-20。

需求。

基于以上全球稀土概况以及中欧稀土贸易的互动背景,学界对中欧稀土议题已有广泛研究。西方学者主要从稀土权力竞争、产业链分工与制度规则对接三个角度展开研究。具言之,一是从资源政治与地缘经济的视角切入,着重指出稀土的战略属性并非单纯取决于资源禀赋,更与关键环节的能力集聚以及其对下游技术体系的引领作用紧密相关。故而,稀土极易被纳入安全化叙事与政策竞争的框架之中,用以阐释进口方风险认知的形成以及其对中国供给优势的敏感反应。^①二是从全球价值链与供应链韧性的视角展开。相关实证研究借助对市场系统性问题的诊断,探讨在冲击情景下的生产线停滞风险、替代成本以及结构调整的难度,揭示中国政策变量对全球稀土供应链韧性的扰动影响。^②三是重点聚焦于制度规则以及可持续治理领域。相关学者指出,由于循环利用和替代技术受到工艺、成本等多方面的限制,当前稀土议题的核心正逐渐从市场交易转向以治理工具为主导的贸易模式。在此情形下,中国追求多重目标的稀土政策,会对全球稀土贸易格局产生深远影响。^③

目前,国内关于中欧双方稀土贸易的研究并不多见,现有成果主要集中于资源开采、产业技术以及国际贸易三个方面。一是在资源开采层面,相关研究强调我国在储量、产量与供给能力上的优势,但也存在无证开采、尾矿扩散以及放射性与生态破坏等问题。^④二是在产业与技术层面,相关研究围绕稀土产量增长带来的“三废”压力,讨论绿色冶炼分离与伴生元素回收等路径,以此实现稀土工业可持续发展与有效治理。^⑤三是国际市场与贸易方面,相关研究认为我国稀土贸易出口多呈竞争性结构,宏观份额优势未能稳定转化为贸易优势,并建议相关部门运用资源税、环境税等制度

^① 可参见 Sophia Kalantzakos, *China and the Geopolitics of Rare Earth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Julie Michelle Klinger, *Rare Earth Frontiers: From Terrestrial Subsoils to Lunar Landscape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 Ryan David Kiggins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are Earth Elements: Rising Powers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② 可参见 Polina Klossek/Jakob Kullik/Karl Gerald van den Boogaart, “A Systemic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the Rare Earth Market”, *Resources Policy*, Vol. 50, 2016, pp. 131–140; Benjamin Sprecher et al., “Framework for Resilience in Material Supply Chains, with a Case Study from the 2010 Rare Earth Crisis”,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Vol. 49, No. 11, 2015, pp. 6740–6750; Nabeel A. Mancheri et al., “Effect of Chinese Policies on Rare Earth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Recycling*, Vol. 142, 2019, pp. 101–107。

^③ 可参见 Jost Wübbeke, “Rare Earth Elements in China: Policies and Narratives of Reinventing an Industry”, *Resources Policy*, Vol. 38, No. 3, 2013, pp. 384–394; Eric William Bond/Joel Paul Trachtman, “China—Rare Earths: Export Restrictions and the Limits of Textual Interpretation”, *World Trade Review*, Vol. 15, No. 2, 2016, pp. 189–209。

^④ 程建忠、车丽萍:《中国稀土资源开采现状及发展趋势》,载《稀土》,2010年第2期,第65–69页。

^⑤ 可参见黄小卫、李红卫、王彩凤等:《我国稀土工业发展现状及进展》,载《稀有金属》,2007年第3期,第279–288页;季根源、张洪平、李秋玲等:《中国稀土矿产资源现状及其可持续发展对策》,载《中国矿业》,2018年第8期,第9–16页。

工具而非卡特化方式提升市场地位。^①与此同时,亦有研究表明,当前的分析框架大多侧重于我国出口这一维度,忽略了进口动态以及贸易流的时空演变情况。因此,有学者提议在研究中国稀土进出口格局时,应当纳入进口视角,以便更全面地揭示其贸易格局的形成机制与演变路径。^②

从上述文献回顾可以看出,有关中欧稀土贸易双边互动的系统性分析相对不足。基于此,本研究在系统梳理中欧稀土贸易现状的基础上,着重识别双方在稀土贸易等方面面临的合作困境,进而对双边贸易前景进行前瞻性研判,并提出兼具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应对策略,从而为构建更为稳定的中欧稀土贸易格局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

二、中欧稀土贸易的现状

中国凭借丰富的稀土资源储备以及先进的稀土开采和精炼技术,在全球稀土供应和精炼领域牢牢占据着优势地位。而欧盟尽管在稀土资源储备和供应方面相对不足,但在稀土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风电等行业,拥有成熟的市场环境和先进的核心技术。这种优势分布的差异,使中国和欧盟之间形成了深度的供需依赖关系,双方在稀土产业领域的合作对全球绿色转型和高科技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一) 全球稀土格局与中欧定位

从稀土供应情况来看,20世纪60—70年代,美国曾一度主导了全球稀土矿的供应。1986年,中国的稀土矿产量首次超过美国,并在之后的30余年间成为全球稀土供应的主要国家。^③2011年以后,美国、澳大利亚等多国开始建设或重建本土稀土开采项目,全球稀土逐步转向多元化供应时代,但中国仍长期占据全球稀土产业的核心位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显示,中国在稀土分离与精炼环节具备显著优势,相关产量约占全球总量的91%。在稀土永磁材料制造领域,中国的全球地位同样大幅提升,如烧结永磁体这一比重已提升至94%。^④与中国相比,其他主要稀土生产国在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加工能力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如美国虽然在20世纪末曾是全球最大的稀土生产国,但自加州芒廷帕斯矿(Mountain Pass)在2002年停产后,其加工环节

^① 高风平、张璞、刘大成等:《国际稀土市场新格局与中国稀土产业战略选择》,载《国际贸易问题》,2019年第7期,第63—81页。

^② 夏启繁、杜德斌、段德忠等:《中国稀土对外贸易格局演化及影响因素》,载《地理学报》,2022年第4期,第976—995页。

^③ 吴一丁、彭子龙等:《稀土产业链全球格局现状、趋势预判及应对战略研究》,载《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年第2期,第255—264页。

^④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With new export controls on critical minerals, supply concentration risks become reality", 2025-10-23, <https://www.iea.org/commentaries/with-new-export-controls-on-critical-minerals-supply-concentration-risks-become-reality>, 访问日期:2026-01-26。

几乎完全依赖中国。近年来,美国通过重启芒廷帕斯矿并投资本土精炼设施,力求降低对中国的依赖,但长期以来依赖中国进行稀土分离的状况并未发生明显改观。^① 澳大利亚的莱纳斯公司(Lynas Rare Earths)在全球轻稀土供应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在氧化镧(La_2O_3)、氧化铈(CeO_2)等产品方面具备竞争力,但重稀土加工能力不足,大部分产品也仍需继续运往中国进行精炼。^②

与中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等稀土储量和产量大国相比,欧洲大陆自身的稀土资源禀赋极为有限。欧洲原材料联盟(ERMA)数据显示,欧盟在稀土开采、加工、回收、精炼及分离等多个环节均存在明显的的能力短板,反映出其产业链韧性不足,并凸显出其对域外供应的高度依赖。^③ 目前,欧洲的稀土矿点主要分布在格陵兰、瑞典和芬兰等北欧地区。例如,瑞典的巴斯塔纳(Bastnäs)和伊特比(Ytterby)矿区因规模较大的稀土伴生矿床而备受关注。然而,欧洲整体稀土资源大多仍处于勘探与前期评估阶段,在开发、选矿和加工技术方面仍面临较大挑战。^④ 这意味着欧洲在短期内难以依靠本土资源实现稀土供应的自主化。

因此,在全球稀土格局中,中欧之间呈现典型的供需互补与战略依赖关系。这一关系的形成,主要源于双方在产业链不同环节的结构特征:中国作为全球稀土供应的主导力量,不仅拥有显著的资源禀赋优势,还掌握了核心的提炼加工技术,并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和持续调整的出口政策,深刻影响着全球稀土的供给格局与价格走势。^⑤ 欧盟则在稀土下游应用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其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电子制造等产业对稀土的需求持续增长,但供应链高度依赖外部进口。正如欧盟委员会官网数据显示,欧盟进口的重稀土元素全部来自中国,^⑥这进一步凸显了欧洲在关键原材料领域对中国的深度依赖。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欧盟始终是中国稀土出口的重要合作伙伴,其贸易额长期位居中国稀土出口目的地的前三位,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①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Developing Rare Earth Processing Hubs: An Analytical Approach", 2025-07-28, <https://www.csis.org/analysis/developing-rare-earth-processing-hubs-analytical-approach>, 访问日期:2025-09-01。

② 同上。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Critical Raw Materials Resilience: Charting a Path Towards Greater Security and Sustainability", 2020-09-0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0DC0474>, 访问日期:2025-09-01。

④ Kathryn Mary Goodenough et al., "Europe's Rare Earth Element Resource Potential: An Overview of REE Metallogenic Provinces and Their Geodynamic Setting", *Ore Geology Reviews*, Vol. 72, 2016, pp. 838-856.

⑤ Jöst Wübbecke, "Rare Earth Elements in China: Policies and Narratives of Reinventing an Industry", *Resources Policy*, Vol. 38, No. 3, 2013, pp. 384-394.

⑥ European Commission, "Critical Raw Materials", 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sectors/raw-materials/areas-specific-interest/critical-raw-materials_en, 访问日期:2025-09-13。

表 1 2001—2024 年中国稀土贸易三大出口地区贸易概况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日本		欧盟		美国	
	贸易额	占比(%)	贸易额	占比(%)	贸易额	占比(%)
2001	46.00	30.30%	43.00	28.27%	31.00	20.41%
2002	39.00	35.94%	27.00	25.27%	21.00	19.25%
2003	46.00	34.64%	40.00	29.68%	26.00	19.89%
2004	72.00	47.85%	36.00	24.05%	25.00	16.75%
2005	71.00	45.62%	42.00	27.43%	24.00	15.79%
2006	135.00	54.58%	65.00	26.35%	31.00	12.59%
2007	240.00	58.24%	86.00	20.84%	40.00	9.63%
2008	270.00	59.52%	96.00	21.25%	73.00	16.16%
2009	66.00	32.40%	42.00	28.84%	61.00	30.18%
2010	287.00	47.73%	129.00	21.39%	67.00	11.12%
2011	915.00	49.42%	429.00	23.18%	265.00	14.30%
2012	167.00	28.34%	1037.00	23.36%	129.00	21.86%
2013	71.00	16.82%	74.00	17.47%	110.00	26.04%
2014	90.00	34.40%	44.00	16.84%	71.00	27.30%
2015	70.00	27.21%	49.00	19.23%	77.00	30.15%
2016	77.00	33.23%	52.00	22.73%	52.00	22.43%
2017	119.00	39.41%	60.00	20.00%	61.00	20.24%
2018	111.00	34.07%	72.00	21.95%	77.00	23.72%
2019	122.00	39.75%	40.00	12.92%	72.00	23.44%
2020	107.00	43.43%	32.00	12.89%	43.00	17.34%
2021	207.00	43.48%	51.00	10.66%	66.00	13.88%
2022	290.00	44.72%	64.00	9.88%	110.00	16.97%
2023	219.00	42.70%	60.00	11.76%	105.00	20.42%
2024	134.00	35.59%	41.00	10.84%	104.00	27.71%

来源:作者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中商品编码 HM284690〔稀土金属、钇、铈或这些金属的混合物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铈除外)〕项下的中国稀土出口贸易数据整理所得。

(二) 中欧稀土贸易关系的演变

中欧稀土贸易关系的发展具有典型的阶段性特征,既反映了全球稀土产业格局的变化,也折射出中国与欧盟在经济安全、战略资源管理和绿色转型方面的互动。从整体来看,中欧稀土贸易的发展历程可依据中国国内政策调整的关键节点划分为不同阶段。其中,200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①与2015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②的颁布构成了

①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05-04-29,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992/content.html>, 访问日期:2025-09-05。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2015-04-14, https://www.mof.gov.cn/gp/xxgkml/gss/201504/t20150423_2510662.htm, 访问日期:2025-09-05。

两个重要转折点。基于此,中欧稀土贸易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依赖形成与宽松贸易期(1990—2004年)、政策收紧与摩擦加剧期(2005—2014年)以及市场化调整与战略博弈期(2015年至今)。

在中欧稀土贸易依赖形成与宽松贸易期(1990—2004年),中国的稀土产品已逐步进入国际市场,但政府对稀土出口尚未实施系统性的管控。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显示,1990—2000年,中国的稀土产量增长了约356%,从约16000吨增加到73000吨。^①彼时,欧洲认识到稀土在催化剂、抛光粉及高科技产业中的战略价值,形成了对外进口的初步需求。进入21世纪后,随着清洁能源、消费电子和军事工业的快速发展,稀土的战略价值不断提升。与此同时,2001年中国加入WTO后,对外贸易关系全面深化,中欧稀土贸易快速增长。这一时期,荷兰、德国和法国成为欧洲稀土消费的核心国家。这些稀土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混合动力汽车以及航空工业,欧洲对中国稀土的依赖度进一步提高。以荷兰和德国为例,1992—2005年,以2000年作为分界点,两国从中国进口的稀土金属产品的净重(商品编码HM280530)呈现显著上升趋势(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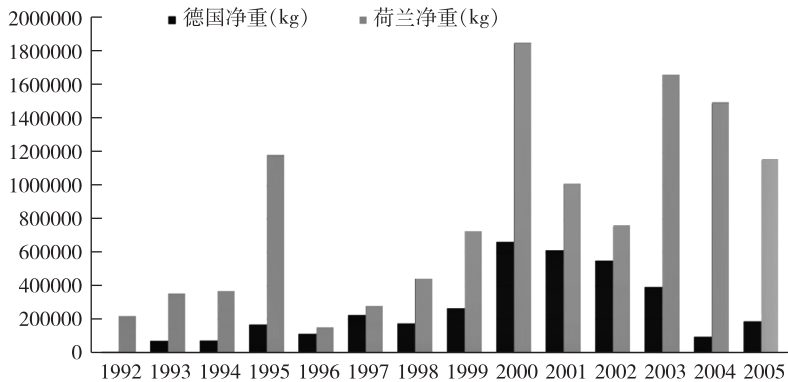


图2 荷、德两国自华进口稀土金属净重变化(1992—2005年)

来源:作者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中商品编码HM280530(稀土金属、钪和钇,无论是否混合或合金化)项下的中国稀土出口贸易数据整理所得。

在中欧稀土贸易政策收紧与摩擦加剧期(2005—2014年),中国政府通过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取消了部分稀土产品的出口退税,正式开启了以财政与行政手段调控稀土出口的进程。此后,为推进稀土资源开采专项治理,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暂停发放稀土采矿执照,将开采配额下调20%,

^① Pui-Kwan Tse, "China's Rare-earth Industry", U. S. Geological Survey, 2011, <https://pubs.usgs.gov/of/2011/1042/of2011-1042.pdf>, 访问日期:2025-09-07。

并对稀土矿产品加征 10% 出口关税。^① 在此基础上,中国逐步实施稀土出口配额管理并推进产业整合,稀土出口量开始大幅削减。2010 年,中国出于稀土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的考虑,进一步削减了约 40% 的出口配额。此举在国际市场上引发价格显著波动,部分稀土产品在次年涨幅超过 500%。^② 尽管中方具有维护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利益的正当性,欧盟、美国及日本仍于当年向 WTO 提出申诉,主张中方相关政策构成贸易限制。2014 年,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中国的配额管理方式不符合其贸易规则。^③ 为遵循裁决并优化治理体系,中国随即调整了相关策略,在次年取消了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同时通过强化环境监管与推进产业整合来实现稀土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这一时期标志着中欧稀土贸易关系发生结构性转变:双方从原有的供应链依存模式,逐步转向以规则博弈为核心的新型互动形态。

在中欧稀土贸易市场化调整与战略博弈期(2015 年至今),中国政府于 2015 年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主动取消了稀土出口关税,此举标志着中国在稀土贸易政策上的重大调整。在此背景下,中国明确提出以绿色和科技双轮驱动稀土产业发展,为产业升级注入持续动力,逐步从原料出口国向高端产品输出国转变。^④ 此后,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于 2024 年正式生效,该法案积极推进多元化资源战略,明确将降低对中国等第三国的关键原材料依赖列为目标,致力于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在实际操作层面,欧盟确定了 47 个战略项目清单,旨在加强欧洲的原材料价值链韧性,并推动供应来源的多元化。这些项目分布在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爱沙尼亚等 13 个成员国,覆盖了原材料价值链中一个或多个关键环节。具体来看,其中 25 个项目涉及开采活动,24 个项目包含加工环节,10 个项目涵盖回收活动,另有 2 个项目专注于原材料替代。^⑤

在欧盟积极探寻稀土供应多元化途径之际,中国于 2025 年 6 月正式启用“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作为强化行业监管、维护供应链安全的关键举措。该系统要求相关企业填报涵盖开采、加工、贸易等全产业链的关键数据,显著提升了供应链透明度,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 年中国稀土十件大事》,2007-01-31, http://www.ndrc.gov.cn/fggz/cyfz/zcyfz/200701/t20070131_1148671_ext.html, 访问日期:2025-09-17。

② John Seaman, “Rare Earths and China: A Review of Changing Criticality in the New Economy”,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2019-01-23, <https://www.ifri.org/en/publications/notes-de-lifri/rare-earths-and-china-review-changing-criticality-new-economy>, 访问日期:2025-09-03。

③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 China: Export Restrictions on Rare Earths, Tungsten, and Molybdenum”, 2014-08-07,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431_432_433abr_e.pdf, 访问日期:2025-09-10。

④ 燕娜、杨萍、周雷等:《基于技术创新系统(TIS)的产业竞争情报分析框架研究——以稀土产业为例》,载《情报杂志》,2021 年第 7 期,第 36-44 页。

⑤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elects 47 Strategic Projects to secure and diversify access to raw materials in the EU”, 2025-03-25,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864, 访问日期:2026-01-15。

中国管理稀土出口与实施贸易政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从外部动因看,这一追溯体系主要服务于中美在关键矿产领域的博弈需要,但其规则外溢效应已不可避免地影响欧盟企业,即欧洲进口商在许可申请、信息披露及交付保障等方面将面临更严格的合规要求和更高的交易成本。基于现实的压力与对中方稀土供应的依赖,在2025年7月举行的中欧第十三次战略对话期间,欧方一方面强调关键原材料稳定供应对双边互信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展现出更为务实的合作姿态,表示愿搁置分歧,就深化稀土贸易合作达成重要共识。这一进展既凸显了双方在稀土领域的战略竞争,也反映出彼此利益交融的深化趋势。

综上,中欧稀土贸易的现状具有以下特点:中国主导着全球稀土的精炼加工与高端磁材制造,欧盟则在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和风电等领域形成集中需求,双方形成了紧密的贸易伙伴关系。回顾其发展历程,中欧稀土贸易关系经历了三个演进阶段,其总体贸易格局从以数量与价格为逻辑导向,逐步转变为以合规性、可预期交付和风险治理为主导。因此,维持稀土贸易稳定对双方都十分重要。欧盟需要确保相关企业所需关键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中国则需要巩固核心出口市场并保障产业升级所需的外部空间。

三、中欧稀土贸易的困境

稀土作为全球战略性的关键矿产资源,其跨境贸易的逻辑不再主要由传统市场机制驱动,而是被深度纳入一个由经济安全考量、合规治理规则和技术出口管制共同构成的复合型框架之中,受到多重非市场规则的共同约束与系统性重塑,继而影响着中欧稀土贸易的稳定性。

(一) 安全化叙事:威胁感知叠加中美竞争外溢冲击交付预期

中欧稀土贸易不稳定的首要根源,在于稀土议题在经济安全框架下持续被纳入风险治理范畴,进而形成对贸易运作的安全化叙事。稀土贸易的“安全化”并非指稀土本身天然就等同于安全议题,而是指当稀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能源系统和关键工业基础领域时,其供应中断便不再被简单地视为市场波动,而是更容易在政治层面被解读为对国家安全与关键原材料体系稳定运行的潜在威胁。因此,中欧双方在稀土贸易中,均有各自的安全化考量。

首先,从欧盟的视角来看,俄乌冲突加速了其安全意识与贸易战略范式的转变。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全面军事行动。在随后于3月10—11日举行的法国凡尔赛特别峰会上,欧盟国家领导人正式通过了《凡尔赛宣言》(Versailles Declaration)。该宣言将降低对外依赖、增强欧洲主权与自主能力与关键领域的安全议题直接挂钩,并将关键原材料供应链确定为优先行动方向,这标志着欧盟经济安全政策正式转向主动去风险化。^①在此基础上,欧盟2023年的《欧洲经济安全战略》

^① European Council, “Versailles Declaration”, 2022 - 03,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media/54773/20220311-versailles-declaration-en.pdf>, 访问日期:2025 - 12 - 02。

(European Economic Security Strategy)则更明确地将“防止或减少战略依赖”置于核心议程,强调运用相应政策工具应对供应链风险。^① 由此,稀土在欧盟政策语境中被重新界定为超乎一般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其供应稳定性已从单纯的市场供需问题上升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风险管控议题。基于欧盟在稀土领域对中国的高度依赖,其相关政策反应也主要体现在推进供应链多元化与提升内部韧性两大方向,以应对与中方稀土贸易中潜在的地缘政治与供应风险。

其次,从中方视角来看,其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更多地源于国家在资源治理与产业链管控的整体导向。《稀土管理条例》(2024)以立法形式明确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并着重强调依法实施保护性开采和强化相关管控。这表明,对中国而言,稀土也非一般贸易品,而是需要通过制度化监管来实现资源保护、环境约束与产业规范的关键战略性矿产。^② 在此治理逻辑下,稀土出口受到更加严格的规制,其贸易活动需要与合规要求及审批流程相协调。当多边地缘竞争加剧时,加强对关键商品的出口许可与监管不仅是一种贸易管控手段,也被视为风险治理与秩序维护的重要政策工具。在此背景下,中欧稀土贸易的连续性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程序合规条件,而非纯粹的市场条件。

此外,中美两国在稀土政策领域的竞争,正通过政策外溢效应传导至中欧稀土贸易关系,并提升了双方对关键矿产安全风险的认知。例如,在中美关税与出口管制斗争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中国于2025年4月把部分中重稀土及相关制品纳入出口管制与许可管理体系,此举被西方普遍视为中方对美国关税政策的重要回应之一。对中国而言,这一制度安排的核心目标是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其设计逻辑侧重于风险管控与贸易秩序规范。而从欧盟的视角来看,这类由中美战略博弈引发且具有全球影响的出口管制措施,往往会被其迅速纳入供应链安全评估框架,并被系统性地识别为影响供应稳定性的关键因素。这一差异的产生,与欧美在贸易与技术委员会框架下^③形成的政策取向密切相关。该框架将出口管制与降低战略依赖等经济安全议题列为合作重点,使欧盟在评估外部管制措施时更侧重于经济安全维度,并相应地增强了对中方出口程序的前置审查与合规要求。在此背景下,中美政策竞争已不仅是中欧贸易的外部环境因素,而是通过一种由多个环节相互联动的传导机制,直接影响中欧稀土贸易的交付预期。具体而言,中方实施以风险治理为导向的反制性管制措施,美欧之间开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European Economic Security Strategy”, 2023 - 06 - 2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3JC0020>, 访问日期:2025 - 12 - 0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 2024 - 06 - 22,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466/202407/content_6963172.html, 访问日期:2025 - 09 - 13。

^③ “欧盟-美国贸易与技术委员会”(EU-U. S. 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简称 TTC)是欧盟与美国自2021年起设立的部长级政策协调机制。该机制被欧盟委员会定位为跨大西洋贸易与技术合作的主要平台,重点关注出口管制、外资审查与供应链安全等议题。

展以规则趋同为目标的盟友协调,相关企业随之进行预期调整并强化合规前置,这三个层面相互关联、彼此作用,产生了一种系统性影响。其结果是,中欧稀土贸易稳定性日益依赖于程序层面的可预测性,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持续积累和放大不确定性。

(二) 规则程序摩擦:合规门槛抬升及政策对冲放大规则波动

在安全化叙事之下,中欧稀土贸易的稳定性愈发取决于交付规则的对接适配,如文件完备性、数据一致性以及时间可控性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变化,都可能使中欧双方的稀土贸易陷入规则程序的循环之中。这种规则程序摩擦会将不确定性直接传导至交付预期,导致中欧稀土贸易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规则对接的流畅程度与执行效率。

从中国规则体系来看,稀土作为关键资源已被纳入强化过程监管的框架之内,出口端规则展现出以物项为基础、以许可为核心、以监管为闭环的特点。202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第18号公告将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纳入出口管制与许可管理范围。^①这表明,相关企业在采购稀土时不仅需完成常规报关流程,还必须满足物项识别、材料清单、审查周期等一系列程序性要求,方能推进采购进程。同时,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的进一步推广,也将强化对产品批次、流向及加工环节的信息记录与管控。因此,对欧方来说,当前的主要挑战在于欧洲相关企业能否满足中方严格的稀土贸易管控要求。一旦许可适用范围、材料清单或审批时效等程序出现变动,原本可预估的交付周期就可能被延长,演变为难以缩短的程序性等待。

欧盟规则体系将供应链责任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纳入市场准入和企业治理框架,推动稀土贸易逻辑从单纯的数量交付向符合规范且可验证的供应模式转变。这一转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其一,在战略规划层面,《关键原材料法案》确立了2030年供应安全目标与多元化约束条件,借助战略项目认定、风险监测等机制,系统性地重塑欧方企业对供应链稳定性的长远预期。其二,在运营管理层面,2024年出台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构建了覆盖全球价值链的尽责管理框架,要求企业构建“风险识别-预防整改-持续监测”的闭环管理体系,并保存至少五年的合规证据。其三,在技术执行层面,2024年出台的《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也通过数字产品护照等机制,增强了产品生命周期的信息可追溯性,为合规且可验证的供货提供了技术支撑。这三重规则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共同构建了欧盟的合规供应链治理体系。对中国企业而言,该体系主要带来三方面影响:一是跨多级供应链的合规成本显著上升且趋于常态化;二是商业秘密保护与必要信息披露之间的平衡增加了管理复杂度;三是在欧盟推行供应链多元化的政策导向下,中方企业需依靠更强的合规能力与可核验性来维持长期合作,传统的价格与交付优势已不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是稳定合作的充分保障。

更为关键的是,中欧稀土贸易缺乏常态化的规则协调机制,导致双方在程序化管控和链条化尽责管理方面,难以较为顺利地实现规则互认与对接。因此,任何一方的规则调整都可能引发对方的重新评估,导致企业面临合同条款与交易流程的复杂化等实际问题,进而直接影响交付预期。

(三) 技术协作受阻:关键能力差距与技术跨境要素收紧降低合作稳定性

当稀土贸易持续被置于安全化叙事之中、其交易稳定性愈发依赖对接交付规则时,本应发挥稳定器作用的技术协作,在落地实施的过程中却变得愈发困难。相关资本、数据和人员等要素的跨境流动边界亦同步收紧,这使得双方合作更易触碰审查与合规的红线,较难建立长期且可复制的技术合作路径。

首先,中欧之间在关键技术工艺及中游制造环节存在结构性差距,导致双方技术协作格局天然呈现非对称性。这种非对称关系使得双方合作更容易触及价值链控制权这一敏感议题。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2020—2024年,全球关键能源矿产精炼端的新增产量高度集中于中国。具体而言,中国贡献了精炼铜增量的83%、精炼锂增量的73%,且几乎包揽了精炼钴、石墨与稀土的新增供给(占比分别为97%、98%、96%)。这表明,全球关键矿种的边际精炼供给明显向中国汇聚。^①这不仅意味着中国在稀土产量规模上的优势,更意味着工艺标准、配方经验、质量一致性控制与供应节奏等系统性能力在全球范围内的强大话语权。以永磁体为例,奥地利供应链情报研究所的政策简报指出,欧盟目前约98%的稀土永磁体及相关化合物需求由中国供应。^②在这一结构下,欧盟若希望通过技术合作弥补其稀土产业链短板,必然需要引入更深层次的工艺与材料知识,而这恰恰使技术协作易被视为关键能力转移,从而抬升了中欧技术合作的敏感度与不确定性。

其次,关键矿产领域的竞争加剧,导致相关技术要素的跨境流动受到更严格限制。当前,稀土技术合作已不再是单纯的企业商业选择,而是演变为一项高制度成本的合规事务。这一变化在客观上形成了制约双方协作的技术壁垒。这种壁垒具体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技术管制范围正从原材料与产品延伸至加工环节本身。尽管中欧产业具有互补需求(欧盟希望获取稀土分离与磁材技术经验,中国则寻求进入或稳固欧洲市场),但此类合作极易触及技术扩散的监管红线,面临较高的审查风险。其二,在欧盟贸易规则日益强调合规约束的背景下,外资进入敏感领域需要面临更加严格的管理体系。2020年正式实施的《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条例》(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①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Executive Summary — Global Critical Minerals Outlook 2025”, 2025, <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critical-minerals-outlook-2025/executive-summary>, 访问日期:2026-01-12。

^② Peter Klimek/Markus Gerschberger, “Strengthening the EU 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Supply Chain”, Supply Chain Intelligence Institute Austria (ASCI), 2025-07, https://ascii.ac.at/wp-content/uploads/2025_REPM-Policy-Brief_V4.pdf, 访问日期:2026-01-12。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建立起了成员国间的协作审查机制,使得涉及关键原材料与先进技术的投资、并购及合资项目更容易被纳入以“安全或公共秩序”为名的评估范畴。这在审批周期、信息披露等方面显著增加了不确定性,也抬高了合作项目的政治风险。^①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中欧关于稀土资源的联合研发、合资建厂或技术共享等合作即便得以开展,也常常面临更高的合规成本与更显著的风险,较难构建稳定的长期投入与制度化安排。例如,2014年3月,格陵兰矿业与能源公司(GMEL)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外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NFC)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拟就稀土精矿开采与分离环节开展工艺对接,以探索构建更完整的供应链。然而,该备忘录属于前期框架性安排,其产能落地高度依赖上游矿山项目的许可与融资。由于该项目矿体稀土与铀等放射性元素伴生,相关政策收紧与许可不确定性显著抬升了项目推进门槛,并在后续引发持续的法律争议,叠加高资本开支与稀土价格周期波动,该合作最终未能转化为可持续的商业化产能。^②这表明,技术合作一旦触及资源开发、环境评估与政策敏感点,便可能因监管介入或政治考量而中断,这凸显了跨国资源项目在商业逻辑之外所面临的多重约束。

因此,当前中欧稀土技术协作所受的阻力并非仅源于静态的技术差距,而是在关键环节能力差距与技术要素跨境流动收紧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动态系统壁垒。一方面,短期内欧盟难以绕开中国在上游资源、中游制造及核心工艺环节所建立起的系统性优势。另一方面,在安全与竞争格局持续深化的背景下,技术要素的跨境流动更易受到制度性约束的前期影响,这不断抬高了中欧稀土技术合作的实际门槛,并将影响范围从技术本身延伸至规则对接、安全叙事乃至长期战略层面。

四、中欧稀土合作的前景

中欧稀土贸易虽然面临安全化压力、规则摩擦与技术协作受阻等多重挑战,但这并不意味着双方合作空间会因此线性萎缩。相反,在绿色转型与高端制造对稀土形成刚性需求的背景下,双方关系更可能走向一种“竞争与协作并存、审查与交易共生”的新常态。在这一现实下,中欧稀土合作前景的关键已不在于提出新的宏观原则,而在于能否将以上所涉不稳定性因素,转化为企业可操作、监管可核验、双边可持续优化的具体制度接口。

(一) 安全化叙事下的风险隔离:以预期管理替代政治猜疑

在当下中欧稀土贸易已深度融入安全化叙事的背景下,中欧合作的关键目标并非

^①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rch 201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 2019-03-2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R0452>, 访问日期:2026-01-12。

^② Mining-Technology, “Greenland signs MoU with Chinese Firm for Kvanefjeld Project”, 2014-03-24, <https://www.mining-technology.com/news/newsgreenland-signs-mou-with-chinese-firm-for-kvanefjeld-project-4203037/>, 访问日期:2026-01-12。

消除安全边界,而是借助制度化安排构建一个边界清晰、程序可预期的风险管控体系,以此减少安全因素对稀土贸易交付产生的干扰。

首先,中欧双方可共同建立稀土领域的联合风险评估与信息交换机制,以此提高供需两端关键指标的可比性与透明度。例如,欧方可定期提供其在关键产业中的依赖程度、库存安全阈值及替代供应方案等需求侧数据;中方则系统说明许可审批的具体标准、流程周期变化及合规审查重点等供给侧信息。通过这类定期的官方通报与解释,稀土市场对贸易程序的反应将更基于事实而非猜疑,从而有效缓解因信息缺口引发的非理性囤货行为和市场价格大幅波动。

其次,中欧双方应推动风险沟通模式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警与情景推演,将潜在的供应链冲击转化为可预演、可规划的预案事件。具体而言,中欧双方可考虑共同设立跨境贸易预警触发机制,针对审批积压超过阈值、核心企业生产中断风险上升、关键物流通道受阻或战略库存触及警戒线等情况,制定量化标准并建立联合响应流程。在此基础上,双方可围绕汽车、永磁电机、风电等关键下游产业,开展常态化联合情景推演,预先明确各方在风险核查、信息共享与应急过渡等环节的责任分工。通过将这类风险应对程序纳入双边常态监测体系与压力测试框架,供应链安全问题有望从政治博弈场域回归专业化的韧性治理轨道,从而减少对双边关系的非必要干扰。

中欧双方有必要建立并完善常态化的危机沟通与快速响应渠道,构建包含联合事实核查、影响评估和过渡安排的三段式协作流程。该机制旨在应对重大政策调整或市场剧烈波动,其核心运作方式是:在变动发生初期,双方优先就政策调整的范围和影响开展联合评估;随后,针对涉及绿色转型与民用领域的项目,就审批流程优化、优先处置安排及存量合同过渡方案等议题达成可执行的共识。这一机制的目标并非取消必要的监管边界,而是将其转化为可预见、可协商的程序化框架,从而使贸易交付的预期回归可管控范围,同时为双方后续推进规则衔接与技术协作创造必要的缓冲空间。

(二) 规则对接的机制化:推进标准协同与合规互认

相较于安全化叙事下的预期波动,规则摩擦对中欧稀土贸易稳定性的影响更为具体,且具有累积效应。其根源并非在于某一方规则本身,而是在于双方监管逻辑与合规证据体系难以达成有效衔接。因此,中欧双方可通过推动规则标准对接、实现合规结果互认,建立可控的争端解决机制,系统性地减少摩擦、稳定交付预期。

首先,中欧双方应构建一个可持续运作的规则监管协调机制。该机制的核心任务是,在中方以“许可管理”为中心的管控体系与欧方以“追溯、尽责”为核心的合规要求之间,建立一个稳定且可操作的衔接程序。为实现这一目标,建议由双方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各自监管机构与行业代表,针对关键材料清单界定、物项分类标准、最终用途定义等贸易实践中频繁引发分歧的领域,启动系统的联合比对工作。其中关键一步,是将欧盟供应链追溯体系所要求的批次信息、来源链条等数据,与中方许可审查所侧重的物项识别、最终用户材料等核心要件进行对接。在此基础上,中欧双方可将贸易

实践中反复出现的共性材料与通用流程进行模块化处理,共同制定一系列标准化的操作模板与填报指引。上述举措旨在从程序起点系统性地解决因规则差异引发的摩擦,从而在结构上降低双边贸易的合规负担与操作成本。

其次,在完成规则接口的初步衔接后,中欧双方应进一步推动合规结果互认,并开展等效性评估。核心目标是将企业因遵循双重监管而产生的叠加合规成本,转化为结构稳定、可预测的制度性支出。考虑到双方在监管制度和主权关切方面存在客观差异,这一进程宜采取渐进路径,遵循从易到难、由点及面的实施原则。具体而言,双方可优先选择敏感度较低、可量化且便于核查的领域作为突破口,例如在第三方审计方法论、供应链追溯数据的标准化学段定义等方面,率先启动等效性评估与互认合作。通过此类试点项目逐步积累互信,进而构建起一套涵盖方法互认、数据互通和结果互认的制度框架。这一安排对双方均具有实际效益:对欧盟而言,可以减少对供应链的重复尽职调查,提升监管效率;对中国而言,则能借助结构化的合规证据提高审查效能,在维持现有许可管理框架的同时,显著增强贸易流程的可预期性。更重要的是,制度化的互认机制能为企业提供清晰的合规路径指引,使其能够在商业决策中对相关合规成本进行精准核算与规划,从而有效缓冲规则差异及政策变动对供应链稳定运行的冲击。

(三) 技术协作的可行化:以低敏感度技术公共产品突破合作壁垒

中欧在稀土技术领域的合作困难,主要源于双方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差异。这一结构性差距使得双方在涉及关键工艺的深入合作时,往往面临严格的安全审查,从而形成实质性障碍。因此,可行的合作路径应聚焦于敏感度较低、可验证且具备复制性的技术公共产品,通过开展标准制定、体系建设及具体项目合作,逐步积累信任,为双方技术协作构建一个稳定且可持续的发展框架。

首先,中欧可将绿色工艺协同确立为优先合作方向,其基础在于符合双方的共同战略利益,既回应了欧盟对环保合规与社会责任的长期要求,也与中国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的现实目标相匹配。具体合作可围绕清洁冶炼分离、能效提升、排放控制及伴生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展开。通过共同建立可审计的绩效指标体系并开展联合示范项目,双方有望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与市场应用方面形成有效合力。在此框架下,欧方能够依托其成熟的环保法规体系〔如《欧洲绿色协议》(The European Green Deal)〕,在标准制定与实施中发挥引导作用。中方则凭借其显著的工程化能力和产业规模优势,为相关技术的大规模落地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携手推进清洁低碳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双方可将绿色理念转化为可验证、可操作的实际成果。此举不仅有助于欧盟获取符合其严格环保标准的原材料,也将助力中国稀土产业在实质上提升绿色化水平并增强国际竞争力。

其次,强化循环利用合作是提升中欧稀土供应链韧性的关键路径。双方可构建一个从回收加工再到标准对接的链式协作闭环。具体而言,欧方可重点完善稀土永磁体与含稀土电子废弃物的回收网络、分类系统与物流管理,确保废弃材料来源清晰、流向可溯。中方则可依托其成熟的提取与冶炼分离技术,对回收物料进行高效处理与品

质提纯,使其达到下游高端制造所需的材料标准。与此同时,双方还可共同建立一套统一的再生材料质量标准、认证规范和全流程追溯体系,为回收材料进入彼此乃至全球的合规供应链扫清障碍。通过这一系统性协作,双方能将回收从环保理念转化为具有稳定市场价值的供应增量来源。此举不仅有助于降低对原生资源的依赖、缓解供应链风险,更能共同塑造资源循环的产业标准与商业模式,从根本上增强中欧稀土合作的可持续性 with 战略韧性。

五、结 语

本文对中欧稀土贸易的发展脉络及其合作稳定性问题展开了系统梳理。研究显示,双方的贸易格局历经三个阶段,分别为依赖形成与宽松贸易期、政策收紧与摩擦加剧期,以及当下的市场化调整与战略博弈期。在此进程中,中国长期作为欧盟稀土进口的最主要来源地,欧盟也始终位列中国稀土出口的前三大市场,这充分表明稀土贸易的稳定性对双方而言均至关重要。然而,当前中欧稀土贸易面临三重结构性困境。其一,经济安全化牵引与外部竞争的外溢共同干扰了稀土贸易的许可审批和交付预期;其二,中方的许可监管体系与欧方的尽责管理、追溯要求及准入规则之间存在制度接口摩擦,这大幅提高了企业重复合规的成本;其三,关键技术能力的差距与要素流动的限制,抬高了技术协作的门槛,致使中欧合作难以形成可复制的成果体系。展望未来,推动中欧稀土合作需要将不确定性转化为制度化接口。总而言之,中欧在稀土领域的合作前景,关键不在于双方是否具备产业互补性,而在于能否将当前面临的三大困境转化为三类有效接口。为实现这一转化,中欧双方可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来稳定安全语境下的交付预期,借助监管协调机制与合规互认将规则进行精准对接,并依托绿色工艺、循环利用等低敏感度技术合作形成可复制的公共产品,从而构建更稳定、可持续的中欧稀土贸易合作框架。

与此同时,中美大国博弈也将持续成为影响中欧稀土合作的关键变量。2025年10月9日,中国商务部同时发布了有关稀土贸易管理的四项公告:第56号公告将管制延伸至分离、永磁等环节的设备与物项;^①第57号公告进一步扩大中重稀土管制品种;^②同期发布的第61号公告将合规要求扩展至境外供应链;^③第62号公告则将管控对象拓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6号 公布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1315078cebe04210bc35c72a4e7f7967.html, 访问日期:2025-12-20。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7号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59ec4f6bec0b459aa4a30c4bbd0a41c1.html, 访问日期:2025-12-20。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61号 公布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7fc9bff0fb4546ecb02f66ee77d0e5f6.html, 访问日期:2025-12-20。

至技术转移,推动治理重心从“交易物项”转向“可复制能力”^①。但在这一管控链条形成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10月30日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作出说明时指出,中方将暂停实施这四项有关稀土出口管制的措施,期限为一年,并承诺研究细化具体执行方案。^②随后,商务部11月7日发布的第70号公告以正式决定的形式确定了这一方案。^③可见,中美经贸磋商对出口管制的调节,会通过市场预期与合规成本的变化,间接传导至中欧贸易中,这使得中欧稀土贸易更容易受到外部大国博弈的影响。

即便如此,中欧稀土贸易在具体执行层面仍取得了积极进展。2025年12月15日,欧盟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Maroš Šefčovič)在接受彭博电视台(Bloomberg Television)采访时指出,中方已开始向部分欧盟企业发放有效期更长的稀土出口许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欧洲在清洁技术、汽车制造及相关国防产业在关键矿产供应上的紧张状况。^④中国商务部随后于2025年12月18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就欧盟方面关于稀土出口许可期限调整的相关表述作出回应,强调随着相关出口和合规经验的积累,部分中国出口商已初步达到申请通用许可的基本要求,可以满足欧方合规的稀土进口需求。^⑤这一进展表明,在当前既有的管控框架下,中欧稀土贸易通过执行层面的程序性调整,已逐步建立起双边互信,从而保持了稳定、可持续的双边贸易关系。

综上,中欧稀土贸易合作不仅源于双方内在的互补需求,也始终受到大国战略博弈与政策互动的深刻影响。在这一复杂环境下,为推动中欧双边关系向稳定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一方面需要构建可操作的规则衔接机制,另一方面也必须将双方合作置于全球稀土治理格局的演进中加以统筹,通过提升贸易可预期性和合作韧性,共同应对外部变化与内部挑战。

责任编辑:郑春荣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公告2025第62号 公布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10-0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6cb42957741440c6984de696b70df9ae.html, 访问日期:2025-12-20。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2025-10-30,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e8453c07ce374814ba65bdb6ff5813c4.html, 访问日期:2025-12-2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70号 公布暂停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5号、56号、57号、58号及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61号、62号的决定》,2025-11-07,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b1ec77dd3f0d4762952904df7cdaadec.html, 访问日期:2025-12-20。

^④ “China Starts Granting General Licenses for Rare Earths, EU Says”, *Bloomberg*, 2025-12-15,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12-15/china-starts-granting-general-licenses-for-rare-earth-eu-says>, 访问日期:2026-02-08。

^⑤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FCOM Regular Press Conference: Q&A on Rare Earth Export Licensing”, 2025-12-18, https://www.english.mofcom.gov.cn/News/PressConference/art/2025/art_ab552360b92f43ccbeb0054d2715768b.html, 访问日期:2026-02-08。